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被　　告　梁軒銘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久任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70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（115年度勞補字第571號）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又原告迄今未繳納聲請費乙節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